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22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bobby3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A210000001_115196255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關於「線上申辦公司登記案件所核發無蓋具大小章之公司登記表，與紙本登記表具同等效力」一案，請協助宣導並轉知轄內長照服務單位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5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505401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推動e化政策，經濟部特申明線上申辦核發無蓋具大小印鑑章之公司登記表，與蓋有印鑑章之紙本登記表具同等效力。請協助轉知並宣導轄內長照服務機構/單位配合採認，以避免民眾辦理業務時遭質疑文件真偽而衍生民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 2025/08/03 文
交 13:18:03 換 章

基隆市長照服務管理所 115/08/04



1150001235